

南京艺术学院缓考申请及追踪表

编号：

学 期	20____-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			任课教师		
学生信息	姓 名		学 号		性 别	
	学 院		专 业		年 级	
缓考课程			上 课 班 级			
缓考理由	学生签名： _____年 月 日					
出勤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课未达总课时 1/3, 可以办理缓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课已达总课时 1/3, 不予办理缓考				任课教师签名： _____年 月 日	
学生所在 单位意见	分管领导签名： _____年 月 日		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	签名： _____年 月 日		
考试安排	时 间	[20__-20__学年第__学期]____年__月__日 ____: ____-____: ____				
	地 点		成 绩			
备 注						

- 1、因病申请缓考，学生需提供相关的医院诊断证明，并由学校医务室进行确认。
- 2、因事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，确因公派活动不能参加考试需办理缓考的，由学生所在院系统一办理并附相关证明（如邀请函、办文单等，并注明起止时间）。
- 3、缓考登记表原件由开课单位保留，教务处备案。
- 4、重新安排考试后请及时填写相关信息，如学生未参加重新安排的考试，成绩记为“缺考”。